

情系高原笃志行

——记武陵区人民法院援藏法官助理孙永超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李张念
蒋菲菲

隆子县位于西藏自治区南部、喜马拉雅山东段北麓,平均海拔3980米,属高寒边境县。今年7月4日,武陵区人民法院“95后”青年干警孙永超,从湖南常德跨越3000公里来到隆子县人民法院,成为一名援藏法官助理。

初到隆子,孙永超被纯净圣洁的景色震撼,但来不及好好欣赏高原美景,他便遇到了第一个难题:高原反应。连续一周,他头疼得厉害,白天吃不下饭,晚上睡不着觉。“在高原工作不易,但我们肩负使命,始终要保持乐观的心态。”孙永超努力克服对气候和环境的不适应,主动融入隆子法院工作,积极推进当地一站式多元解纷与

诉讼服务建设。

其中,他帮助草拟《隆子县司法局隆子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确保诉调对接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对于当事人申请立案的案件,他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对司法局调解成功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出具调解书或进行司法确认,目前共办理诉前调解案件30余件。

正因为这份努力与坚持,来到新岗位工作不久,孙永超就收获了同事和当地群众的肯定。

7月26日,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来到隆子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写着“执法公正严谨 人民的好公仆”锦旗交给孙永超,以最真诚质朴的方式表达对法院工作的感谢。

不久前,因某工程发生纠纷,该当事人来到隆子县人民法院咨询立案事宜,孙永超进行接待,当场一次性告知立案所需材料,并尝试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但双方因赔偿数额争议较大未能调解成功。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孙永超积极协助承办法官对争议焦点组织双方进一步调解和释法析理,耐心做当事人工作,阐明本案纠纷产生原因系因被告过错,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被告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及赔偿损失40余万元。

“这面红色的锦旗不仅体现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同时也是激励我们前行的不竭动力。”回忆当时的情景,孙永超忍不住感叹。

在忙碌的日常工作之余,

孙永超还积极参与普法宣传公益活动。10月31日,他与隆子县人民法院的同事们前往该县热荣乡小学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围绕“校园欺凌”主题,为该校400余名小学生带来了一堂堂干货满满、精彩纷呈的法治教育课。

“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涉及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定有哪些?”“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么办?”课堂上,孙永超根据小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心理特点,结合热点事件和典型案例,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校园欺凌的表现类型、危害后果、应对措施等知识,帮助孩子们对校园欺凌形成较为清晰的认知,引导他们不意气用事,不恃强凌弱,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在遇到

欺凌时要及时告诉老师、家长,勇敢对校园欺凌说“不”。课后,他还向孩子们发放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手册,进一步增强孩子们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高原山水流淌着一代代援藏人悠远深沉的情怀,见证着一批批湖南法院人为这片美丽的土地播撒公平正义。常德和隆子两地法院,更是结下了相隔千里、血浓于水的兄弟情谊。

“援藏工作是我人生中难忘的回忆,虽然来这里工作才几个月,但在与藏族同胞一起工作、生活后,不仅与他们结下了深厚的友情,更对他们的‘缺氧不缺精神’深感敬佩,我会继续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实质性化解矛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孙永超说。

接01版

【典型案例】

案例一:服务存在部分瑕疵,业主也要交纳物业费

因房屋存在漏水问题,业主罗某一直未向某物业公司交纳自2016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

法院表示,罗某与某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某物业公司已实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罗某作为业主应当交纳物业费。

最终判决,罗某交纳逾期物业费,并应向某物业公司支付违约金,法院酌情按欠付物业费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

典型意义:物业服务系一项整体性、综合性、持续性的服务,而非静态的或一次性的。物业公司提供了基本的物业服务,则小区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不能因物业服务中暂时或某一部分存在问题而全盘否定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事实,更不能以此为由拒交物业费。

案例二:物业公司不能为安装充电桩私设“门槛”

张某系某小区业主,与开发商签订《车位使用协议书》,取得该小区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张某申请在该车位安装充电桩,要求物业公司依照电力公司规定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并在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与协助。而物业公司以安装充

电桩需要小区业主共同决定以及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开证明。

法院认为,业主为自购车位安装充电桩因布设电线等需要使用共有部分,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为提升专有部分价值对公共部分的合理使用,其申请在该车位安装充电桩并不违反物权使用规定。物业公司应当履行协助义务,保障充电桩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同时,物业公司对业主安装充电桩亦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以防止和减少违法违规用电等行为发生。

典型意义:民法典首次将绿色原则作为基本原则载入法律,相关部门也已出台多项政策,助推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因此,业主如有安装充电桩的合理需求,物业公司不得任意拒绝,不得擅自私设“门槛”而应积极协助。

案例三: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物业业主均担责

陈某、张某系某小区业主。2023年5月16日晚,因陈某、张某之孙不慎引燃室内物品导致失火。火灾发生后,邻居用灭火器灭火,发现灭火器没有干粉;消防人员赶到后,发现本楼层消防栓无水可用,后从相邻楼栋接水才将火扑灭。同时,消防救火车进入小区时,发现小区公共道路上有李某的车辆及其他车辆妨碍消防车通行,延误了消防救援。对于火灾损失,陈某、张某起诉某物业公司、李某要求赔偿。

法院认为,某物业公司虽非火灾的直接责任人,但是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期间,其未确保小区消防设施完好,造成室内消防栓无水,延缓了救火时间,对火灾损失扩大负有责任;同时,未尽到交通秩序维护职责,未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导致消防车辆不能正常通行,延误救援;此外,某物业公司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导致发生火灾应对不及时,某物业公司对火灾损失扩大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业主李某未按规定停放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妨碍了消防车的正常通行,延误了救火时间,对火灾损失的扩大负有一定责任,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终,法院酌情认定某物业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业主李某承担5%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陈某、张某自担。

典型意义:物业公司应当对小区的共用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测,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及时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以及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及时报告消防部门。如物业公司未尽到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业主违规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一旦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人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送法入企”零距离 司法护航促发展



法院干警为企业问诊把脉。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欧阳婉婷 陈洁)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望城区法院白沙洲法庭走进金龙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问诊把脉”。

活动中,法院干警向企业员工发放了《望城法眼》宣传册,针对员工们普遍关注的合同、劳务、借款等方面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此外,法官

还就企业进一步健全法律风险预警机制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提升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此次普法活动真是雪中送炭,不仅帮助我们企业发现了法律层面的短板和不足,还极大地提升了员工的法律意识。”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此次活动表示感谢,同时希望法院能够持续开展此类活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